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35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ZB2024-356)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4-35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有效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采购人拟委托供应商根据各阶段宣传重点制作专项政策宣传视频、动漫、长图、海报、H5 等系列宣传产品, 用于各项宣传活动或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确保各项宣传活动有声有色, 着力提升宣传实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帐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报名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未提供供应商联系方式，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 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3、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35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公布的最高单价限价。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zhonglian.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传真：0771-430871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

		<p>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片（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1）动漫视频样片：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为主题的动漫视频样片，文案内容不限；时长：2分钟以内；分辨率：最低不低于 HD1920×1080P；以 MP4 视频动画的电子文件格式存放入 U 盘；</p> <p>（2）参赛类视频样片（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时长：2分钟以内；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P；以 MP4 或 MPEG 的电子文件格式存放入 U 盘；</p> <p>（3）长图样品（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分辨率为 300ppi 以上；输出文件格式：JPG 或 PDF 等常用格式存放</p>

		<p>入 U 盘；</p> <p>(4) H5 类动态页面样品（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在 U 盘上提供可以安装在主流浏览器上浏览的安装程序或地址，并可在主流浏览器上观看。</p> <p>注：提供的样片（样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以上样片（样品）统一存放在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同一个 U 盘中，U 盘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递交。</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p>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5%</u>。（注：全区税务系统为5%~6%，其中区局机关为<u>5%</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_____</p> <p>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p>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 元）（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U 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公章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及样片（样品）。） 纸质响应文件每本装订厚度不能超过 55mm，如超出需分册装订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

		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到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前。
20	定标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提供交货时间、地点	提供交货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交货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4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p>(1)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下表未下浮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611 1337 1126">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25	其他规定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p>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④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格式自拟）。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3) 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候选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满分 10分)	最后报价 (满分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审价)×满分值</p> <p>(4) 最终供应商价格分： 最终价格分=A×40%+B×30%+C×20%+D×3%+E×2%+F×5%。</p> <p>A：动漫视频制作单价报价得分； B：政策类短视频制作单价报价得分； C：参赛类视频制作单价报价得分； D：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单价报价得分；</p>	10分

		<p>E: 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单价报价得分;</p> <p>F: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单价报价得分。</p>	
履约能力 (满分 33分)	技术力量 (21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认证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项目经理 (1名): 近两年内独立指导制作过 1 部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 得 2 分, 近两年内独立指导制作过 2 部以上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 得 3 分。</p> <p>(2) 创意文案 (1名): 近两年内主导过 1 部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创意文案工作, 得 2 分; 近两年内主导过 2 部以上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创意文案工作, 得 3 分。</p> <p>(3) 动漫制作 (3名): 近两年内主导过 1 部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动漫制作工作, 每人得 2 分; 近两年内主导过 2 部以上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动漫制作工作, 每人得 3 分。满分 9 分。</p> <p>(4) 平面设计师 (2名): 近两年内主导过 1 部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平面设计工作, 每人得 2 分; 近两年内主导过 2 部以上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平面设计工作, 每人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简历表应包含人员专业、工作年限及近年承担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名称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p>	21分
	制作设备 (12分)	<p>(1) 供应商具有满足拍摄要求的专业灯光 (满分 2 分): 轮廓光 2 个以上、背景光 2 个以上、底子光 2 个以上、主光 2 个以上、侧光 2 个以上,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满足 4K 视频拍摄制作的设备 (满分 3 分): 专业级 4K 超高分辨率摄像机 (2 台以上)、航拍设备 (支持 4K</p>	12分

		<p>拍摄），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具有满足拍摄要求的收音设备（满分 2 分）： 无线领夹麦克风 2 套以上、专业录音机 2 套以上、枪式话筒 4 套以上、大振膜话筒 2 套以上，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分 2 分。</p> <p>（4）具有相关的辅助设备（满分 5 分）：视频后期处理或图片处理电脑设备（不少于 2 台）、大容量数据存储服务器或云台、滑轨、长焦镜头、无线跟焦、稳定器、录音设备、监视器、剪辑调色台、高清工作站等，每提供以上一种设备得 0.5 分（相同设备具有多台不重复加分）。</p> <p>注：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设备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租赁期限应当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计分。</p>	
<p>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满分 57 分）</p>	<p>策划方案（满分 12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策划方案的策划思路、主题及项目规划、策划流程、制作规划、拍摄及剪辑技巧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理解正确，有基本的策划思路、主题及项目规划等内容；策划思路及创作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制作要求制订详细的策划方案及策划流程、主题及项目宣传品制作规划能结合税务行业的特点进行策划，拟采取的创意手段多样化、拍摄及剪辑技巧成熟，内容符合采购人宣传要求，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策划方案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策划思路新颖独到、灵活多样，内容完整且切合采购人宣传要求，熟悉政务新媒体宣传风格和视角，能提供符合税务政策的不同素材，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得 12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提供的策划方案未达到①标准</p>	<p>12 分</p>

		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周期管理、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订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的组建及管控措施、沟通机制、制作、审核、交付全过程的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②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订实施进度方案、计划安排详细、具体；保证实施周期的管理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明确；制订良好的沟通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过程有正确的管理方式、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有针对每一项制作服务内容的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详细阐述拟采取的拍摄、制作流程方案，制作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具体、得力，确保宣传产品的制作质量，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后期修改、协助推广、保密措施及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后期因业务调整、视频制作等原因需要修改的售后服务方案，配合协助在各宣传渠道进行推广发布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完善，制订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p>	9 分

	<p>响应时间快速、服务保障措施完善、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或紧急制作任务等应急情况制订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得 9 分。</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样片（样品）制作质量（24分）</p>	<p>（1）动漫视频样片制作质量分（6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动漫视频样片（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为主题，内容不限）的创意策划、拍摄技术、拍摄内容、制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视频样片主题能突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有一定的创意策划，但主题不够突出，文案、画面、配乐等拍摄质量总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②视频样片主题能突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文案设计内容完善完整，画面质量清晰、配音、音乐和音效匹配，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样片文案内容策划创意新颖，主题表达清晰突出、画面精良、运镜音像质量高，得 6 分。</p> <p>注：未提供动漫视频样片或动漫视频样片制作质量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2）参赛类视频制作质量分（6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视频样片（可提供原有视频作品）的创意策划、拍摄技术、拍摄内容、制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视频样片有一定的创意策划，但主题不够突出，文案、画面、配乐等拍摄质量总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②视频样片主题突出，样片文案设计完善完整，主题表达清晰，画面质量清晰，配音、音乐和音效匹配，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样片内容策划构图创意新颖，主题表达清晰突出，画面精良，配乐、配音优美，达到参赛视频的要求，</p>	<p>24分</p>

	<p>得 6 分。</p> <p>注：未提供视频样片或视频样片制作质量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3) 长图制作质量分（满分 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长图样品（必须为纯手工绘制长图，可提供原有作品）的创意、绘制质量、文案和视觉设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长图样品主题不够清晰，绘制质量、文案和视觉设计内容总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②长图样品主题表达清晰，文案完整、视觉设计内容符合主题，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样品内容策划构图创意新颖、主题表达清晰突出，长图绘制精美别致、颜色搭配整体美观、风格统一，文案和视觉设计突出，得 6 分。</p> <p>注：未提供长图样品或长图样品制作质量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4) H5 制作质量分（满分 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 H5 样品（可提供原有作品）的创意、制作质量、文案和视觉设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H5 样品主题不够清晰，视觉效果、交互体验感、文案和视觉设计内容总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②H5 样品主题表达清晰、文案完整、视觉设计内容符合主题，界面设计简洁明快，操作流程优化，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样品内容策划构图创意新颖、主题表达清晰突出，有丰富的视觉效果和良好的交互体验，得 6 分。</p> <p>注：未提供 H5 样品或 H5 样品制作质量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	---	--

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0分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
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单价金额	动漫视频制作：_____元/分钟， 短视频制作：_____元/分钟， 参赛类视频制作：_____元/个， 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_____元/个， 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_____元/个，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_____元/个。 实际合同金额=项目实际制作工作量×对应宣传产品制作项目的成交单价确定。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1)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264,000.0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p> <p>(2)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制作工程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并根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按结算及考核结果对合同剩余金额进行核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p> <p>(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2	服务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式采购，确定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磋商文件（另附）；
- (4) 响应文件（另附）。
-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动漫视频制作：_____元/分钟，短视频制作：_____元/分钟，参赛类视频制作：_____元/个，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_____元/个，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_____元/个，H5类动态页面制作：_____元/个。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30%（¥264,000.0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制作工程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并根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结算及考核结果对合同剩余金额进行核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磋商)、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磋商）

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财务报告；

④依法缴纳税收；

⑤社会保障资金；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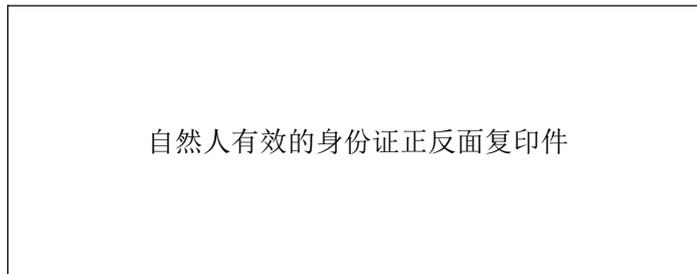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价报价金额
1	动漫视频制作	_____元/分钟
2	短视频制作	_____元/分钟
3	参赛类视频制作	_____元/个
4	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	_____元/个
5	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	_____元/个
6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	_____元/个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_____年内。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实际合同金额=项目实际制作工作量×对应宣传产品制作项目的成交单价确定。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演员及配音费用、设备使用费、主要材料及耗材费用、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单价里，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价报价金额
1	动漫视频制作	_____元/分钟
2	短视频制作	_____元/分钟
3	参赛类视频制作	_____元/个
4	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	_____元/个
5	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	_____元/个
6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	_____元/个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_____年内。		
...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实际合同金额=项目实际制作工作量×对应宣传产品制作项目的成交单价确定。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演员及配音费用、设备使用费、主要材料及耗材费用、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单价里，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分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三节 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示例略）

附件 5—2—3 依法缴纳税收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4 社会保障资金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 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证明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如制作设备一览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一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最高单价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费政策系列宣传 产品制作 服务项目	动漫视频制作（每个时长 1-3 分钟，不少于 40 分钟）	8500 元/分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短视频制作（每个时长 1-3 分钟，不少于 40 分钟）	7000 元/分钟	
	参赛类视频制作（每个时长 8-10 分钟，共 3 个）	50000 元/个	
	长图类平面设计制作（共 10 个）	3500 元/个	
	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共 10 张）	2500 元/个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共 5 个）	10000 元/个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宣传工作安排，为有效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采购人拟根据各阶段宣传重点制作专项政策宣传视频、动漫、长图、海报、H5 等系列宣传产品，用于各项宣传活动或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宣传活动有声有色，着力提升宣传实效。因此委托供应商拍摄、制作宣传产品。

二、项目需求

(一) 制作类型及要求

1. 动漫视频制作要求

(1)文件格式尺寸要求:动画内容输出格式:MP4 视频动画;动画内容原始文件尺寸:1920*1080P;动画内容制作时帧速率设置:25 帧/秒。

(2)画面要求:尺寸为高清尺寸 1920*1080P 的模式;动画表现方面不能过于单调;所有动画制作,需先提供动画分镜脚本,按照审核过的动画分镜再进行制作;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秒;视线要有跟随,画面自然、合理。

(3)人设要求: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绘制,其余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一致。

(4)背景要求:所有动画中背景需按照分镜需要来制作或使用。为了方便背景统筹,所有背景命名不得随意改动。

(5)文字要求:动画内容中出现文字,要求文字清晰,动画内容中的文字表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乱码等情况。

(6)声音要求:动画中的字幕和声音必须匹配,动画中的声音和口型必须匹配。

(7)质量要求:动画制作的质量标准采用高清尺寸 1920*1080P 的模式;人物、道具和场景,采用 flash 软件设计;动画调节,采用 flash 软件制作;动画宣传片里的配音、音乐和音效,采用专业人员录制。使用 Audtion 软件对其相关效果进行调整;动画后期剪辑,合成成片,采用 After Effects、Premiere pro 等软件制作。

(8)制作时间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单项视频具体制作需求,供应商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创意及分镜脚本供采购人审核,2-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工作。制作完成后,

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版视频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期制作环节。如第一版视频需要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提出调整需求的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每个视频时长要求 1-3 分钟。

2. 短视频制作要求

(1) 技术需求:

①拍摄场地根据脚本情景与采购人协商拍摄场地，拍摄场景无论实景还是虚拟实景每次拍摄都必须配备专业灯光不少于 10 个：其中轮廓光 2 个，背景光 2 个，底子光 2 个，主光 2 个，侧光 2 个以上。

②拍摄器材及机位：专业级 4K 超高分辨率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P，录像视频宽高比 16:9；帧率设定为 25 帧；视频码流为 500M 以上；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 4K 超高分辨率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③收音设备要求：无线领夹麦克风 2 套以上；专业录音机 2 套以上；枪式话筒 4 套以上；大振膜话筒 2 套以上。

④内容部分选取能够表达主题的镜头，以明亮度、色彩度较好的镜头为主，需要时配以相关文字，字体根据画面选取与画面融合度高的字体。

⑤整体效果应明确表达主题内容，画面丰富，镜头之间转场过渡流畅，字体位置安排合理，音效搭配得当，听视觉双重感官效果应协调。

⑥片花制作要求：根据拍摄时现场环境及工作实际注意收集素材，根据脚本拍摄相关镜头，拍摄标准与视频成片保持一致，风格轻松欢快。

⑦后期制作要求：片头不超过 15 秒。应包括：logo、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等信息、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EG、FLV 等格式封装、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视频码流率不高于 2000Kbps、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 1920*1080P、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整体效果要求内容流畅，无突兀感，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

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⑧系列视频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为原创，若引用资料，需妥善解决版权，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保证制作的成片完整，能够体现主题主旨，并配以解说、字幕、音乐、片头、片尾以及常用特效等，结构及片长分配合理、内涵丰富，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指标和相关法律法规。

(2) 制作时间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单项视频具体制作需求，供应商应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创意及分镜脚本供采购人审核，1-2个工作日完成视频拍摄，2-4个工作日内完成后后期剪辑制作工作。制作完成后，应在1-2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版视频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期制作环节。如视频需要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提出调整需求的2-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每个视频时长要求1-3分钟。

3. 参赛类视频制作要求

(1) 创意要求

创意要求能结合采购人的宣传重点，在脚本撰写、拍摄方式、内容呈现等方面均突出主题，必要时利用航拍、影视特效、剪辑技巧等手段，体现宣传目的和宣传内容。供应商创意文案团队须具备充足的财税方面知识储备，解读政策清晰准确，具备丰富的文案编写工作经验，熟悉政务新媒体宣传风格和视角，具备较高的政治敏感性。

(2) 制作要求

a. 主设备采用需满足拍摄、制作要求，最大程度达到预期效果，以4096×2160P或以上分辨率进行拍摄，采用实景拍摄、虚拟场景、特效相结合的后制作手法。前期摄制、后期制作及主题选择，要适合传统媒体（如户外大屏幕、电视、网站）与新媒体（如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传播渠道使用。

b. 时效要求：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制作。如涉及场景过多等其他原因，可在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协商后适当延长，并能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交付要求

a. 成片规格要求：超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P，帧率不低于60帧。

b. 使用高清数字化拍摄及制作。

c. 后期制作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①剪辑设备：使用全高清视频工作站进行处理。

②调光、调色设备：高清工作站。

③片头、片尾制作：高清工作站。

④高清字幕。

⑤音频制作要求：配乐及声音制作，对白录制、动效录制、混录合成。

⑥素材存储及传输要求：素材及产品存储应具有安全性与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供应商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4) 制作时间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单项视频具体制作需求，供应商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创意及分镜脚本供采购人审核，2-5个工作日完成视频拍摄，2-5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期剪辑制作工作。制作完成后，应在1-2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版视频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期制作环节。如视频需要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提出调整需求的2-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每个视频时长要求8-10分钟。

4. 长图、海报类平面设计制作要求

(1) 技术需求：要求文案原创及产品为纯手工绘制，相关内容文案经采购人审定后进行设计排版，根据设计要求和创意概念，如需手绘图例，由插画师或漫画家进行图像的绘制，绘制与文案和视觉设计相匹配的插画或漫画图像。确保图像能够生动地表达文案中的信息，并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一致。

分辨率为300ppi以上高像素的数字原画与修正文件；颜色模式为CMYK，色彩饱和度控制得当，层次感强烈不反差；输出文件格式：JPG或PDF等常用格式；尺寸和比例：根据产品的用途和展示方式确定合适的尺寸和比例，可以根据出版要求进行调整；选择适合主题和风格的字体，确保字体的可读性和美观性。合理排版文字，注意行间距、字间距和对齐方式，使文字清晰易读。

(2) 版权和法律规定：确保作品的原创性，遵守版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如有需要，获取相关授权或使用权，以确保作品的合法性和权益的保护。

(3) 输出和保存：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输出格式和分辨率，以确保作品在不同媒介上的展示效果。妥善保存原始文件和备份，以便未来的修改和再利用。

(4) 制作时间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单项平面设计具体制作需求，供应商应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创意供采购人审核，2-4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稿提交采购人审核。如设计稿需要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提出调整需求的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5. H5 类动态页面制作要求

HTML5 标准：H5 制作基于 HTML5 技术，因此需要符合 HTML5 标准。HTML5 提供了丰富的标签和 API，用于创建网页内容、图形和交互元素等。供应商应使用 HTML5 语义化标签、正确的标签嵌套和语法，以确保页面的结构和语义正确。

CSS3 标准：CSS3 用于对 H5 页面进行样式化和布局。供应商应遵循 CSS3 标准来定义页面的样式和布局，包括选择器、盒模型、定位、动画效果等。使用 CSS3 可以实现丰富的视觉效果和交互动画。

JavaScript 标准：JavaScript 是 H5 制作中的关键技术，用于添加交互和动态功能。供应商应遵循 JavaScript 的语法和最佳实践，包括变量声明、函数定义、事件处理、DOM 操作等。使用现代的 JavaScript 标准和特性，如 ES6+语法和模块化开发，可以提高开发效率和代码质量。

响应式设计：H5 制作的页面应该采用响应式设计，以适应不同屏幕尺寸和设备类型。供应商应使用 CSS 媒体查询和弹性布局等技术，确保页面在不同设备上具有良好的显示效果和交互体验。

图像和多媒体标准：H5 制作中经常使用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元素。供应商应选择合适的图像格式和压缩技术，以提高页面加载速度和性能。对于音频和视频，应使用 HTML5 提供的媒体元素和相应的编解码器，以确保在不同浏览器和设备上的兼容性。

Web 性能优化：优化 H5 页面的性能是重要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应采取一系列的优化措施，如压缩和合并 CSS 和 JavaScript 文件、图像懒加载、缓存策略、异步加载等，以提高页面的加载速度和响应性。

技术要求和 service 标准包括：

(1) 功能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实现交互互动功能，如滑动、点击等基础功能；界面设计简洁明快，操作流程优化。

(2) 兼容性标准：浏览器兼容主流浏览器、手机上的浏览器；系统兼容安卓和 ios 两大系统；设备兼容不同屏幕大小的手机。

(3) 测试标准：功能测试、验证所有功能点；兼容性测试，在各设备平台上验证；稳定性测试，并发测试等。

(4) 交付标准：提供源文件、本地测试文件；提供交互流程和效果图解；提供交互文档和使用手册；应该具备可更新的特性，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对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新。这可以通过使用

动态内容服务器、云存储或应用程序更新等方式实现。

(5) 制作时间要求：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单项 H5 类动态页面具体制作需求，供应商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创意及分镜脚本供采购人审核，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工作。制作完成后，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稿提交采购人审核。如 H5 类动态页面需要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提出调整需求的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9 人，所学专业为动漫设计与制作、动画、艺术设计、播音主持，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团队人员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配音人员除外）。

1. 工作要求

(1) 熟悉了解国家税费政策、国家税费征管等方面知识，能针对宣传主题提供具有创意的制作思路；

(2)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需求的制作能力，能主动参与本项目的前期策划，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提出有关制作的专业性建议；

(3)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创作团队：团队应具有较高的创意能力和制作技术水平，指定项目经理(1 人)与采购人保持 24 小时畅通联系；

(4) 能确保接到采购人制作要求时，2 个小时内能组织项目经理和主创人员等相对固定的团队与采购人当面商谈；

(5) 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制作完毕并转交采购人；

(6) 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及相关素材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并保证相关素材不得外泄；

(7) 能提供符合采购人各种渠道推送技术标准的不同格式的产品及素材；

(8)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创作团队中的任何成员，采购人可对合作不满意的成员，提出替换要求。

2. 团队主要人员岗位要求

(1) 项目经理：1 名，有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类似制作行业经验，近两年独立指导制作过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能够很好把握产品的内容和质量，且具备整个服务团队的综合协调能力。

(2) 创意文案：1 名，拥有行业内经验，近两年主导过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创意

文案工作。

(3) 动漫制作：3名，拥有行业内经验，近两年主导过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动漫制作工作。

(4) 平面设计师：2名，拥有行业内经验，近两年主导过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平面设计工作。

(5) 配音人员：2名，拥有行业内经验，近两年主导过与本项目同类作品或相似性作品的配音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 后期修改的要求

如后期因业务调整、视频制作等原因，采购人提出修改宣传产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2. 存储空间要求

成品文件应在保证画质的前提下，占用的储存空间尽可能小，项目实施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压缩视频，以便采购人发布。

3. 协助推广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合协助在各宣传渠道进行推广发布。

4.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

三、产品验收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制作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宣传产品内容、宣传产品格式、宣传产品质量等。

(二) 产品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版权要求

所有视频、动画以及与之相关的音乐、包装、字幕、图片等须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有使用版权的授权许可，并以文字形式在单项验收后确认（供应商盖公章确认）。所有素材和最终成品版权均为采购人所有。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实际合同金额=项目实际制作工作量×对应宣传产品制作项目的成交单价确定。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演员及配音费用、设备使用费、主要材料及耗材费用、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单价里，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预算总金额的 30% (¥264,000.00)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制作工程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并根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结算及考核结果对合同剩余金额进行核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3)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 为考核供应商的制作能力、水平、质量，供应商如能提供视频样片的，评审时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片（样品）制作效果作为评分。样片（样品）制作要求：

(1) 动漫视频样片：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为主题的动漫视频样片，文案内容不限；时长：2 分钟以内；分辨率：最低不低于 HD1920×1080P；以 MP4 视频动画的电子文件格式存放入 U 盘；

(2) 参赛类视频样片（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时长：2 分钟以内；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P；以 MP4 或 MPEG 的电子文件格式放入 U 盘；

(3) 长图样品（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分辨率为 300ppi 以上；输出文件格式：JPG 或 PDF 等常用格式放入 U 盘；

(4) H5 类动态页面样品（可以为原有作品）：主题、内容不限；在 U 盘上提供可以安装在主流浏览器上浏览的安装程序或地址，并可在主流浏览器上观看。

注：提供的样片必须为原创作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